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

(4)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